

##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3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47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63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67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，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」與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，特訂定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，除須符合校訂教學績優教師之教學基本資格外，另有關教學當量規定標準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，各系達到院 3 年平均數 50% 以上；各獨立所達全院獨立所 3 年平均數 50% 以上者。(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減授時數得予扣除)。
- 三、由系所依教學成果、教學歷程檔案遴選推薦。每系至多推薦三名、獨立所至多推薦二名為原則。學位學程由院長徵詢該學程主任及參考該名教師教學成效予以提名。  
申請本獎勵之教師，應填具本校「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院申請。
- 四、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，並由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參考教學成果、教學歷程檔案排序推薦名單，遴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若干名。並依排序推薦送教務處(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% 為上限)。當年度獲選為本院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之教學績優教師，人數若涉及小數點，採四捨五入計算，推薦具資格者參加當年度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(教學類)之遴選。
- 五、教學績優遴選委員會組成及作業程序悉依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